

证券代码：835207

证券简称：众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
暨资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下列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。

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科技贷650万元，由公司职工陈功友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无偿抵押担保，并由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梁侃、一致行动人梁友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公司提供不低于1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。

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不超过17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由公司提供郑州市大学科技园7号楼12及13层房产抵押担保，同时由郑州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梁侃、行政人力资源总监靳一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授信1000万元，公司提供1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，同时由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侃、配偶靳一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上述贷款金额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、抵押及担保等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。审议结果：同意为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挂牌公司与关联

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；关联董事梁侃、梁友、韩世鲁、邓国军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贷款属于流动资金贷款，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上述贷款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，将对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